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95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 录

目 录.....	1
2. 关于与清华大学共有技术.....	2
6. 关于收入确认.....	33
7. 关于领料.....	43
8. 关于研发人员工资划分.....	52
9. 关于其他.....	56
9.1 关于注销关联方	56
9.2 关于关联交易	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95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卓精科”）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逐条回复如下：

2. 关于与清华大学共有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1）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800 万元及后续收益提成，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双方共同所有 160 项专利技术；此外，清华大学将一项名为 IGBT 高压功率器件圆片背面激光退火工艺的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清华大学采购的项目包括技术开发费、测试费等，清华大学销售提成费金额分别为 79.92 万元、112.04 万元、111.61 万元及 60.30 万元；（3）

发行人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

请发行人披露：列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转让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独占使用的情形是否约定变更条款，是否存在清华大学停止授权或授权第三方的风险，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的渊源，公司主要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清华任职背景，以及绝大部分发明专利均为与清华大学共有，目前存在与清华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等情形，说明历史上、现阶段以及未来清华大学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中所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清华大学构成研发和技术体系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视情况作相应风险揭示；（2）技术开发费对应的具体技术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3）发行人的新技术研发与材料、产品测试过程，除使用清华大学的实验室或实验设备外是否有替代方案及对研发费用的影响，是否能独立进行研发；与清华大学未来如存在合作或委托研发，产生成果的归属安排是否明确；（4）技术转让合同金额、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方式、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4）、（5），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转让相关合同的主

要条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作为共同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共计 160 项，其中协议转让方式获取的专利 115 项、委托开发方式获取的专利 30 项、合作研发方式获取的专利 15 项，清华大学授权公司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协议	获取方式	数量（项）
1	《技术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受让	69
		共同申请	46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及相关子合同和补充协议	共同申请	30
3	合作研发（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相关协议	共同申请	7
4	合作研发（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相关协议	共同申请	8
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独占实施许可	1
合计			161

①《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2000038）及相关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A、《技术转让合同书》

公司（作为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作为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2000038），具体主要条款如下：

“.....

有效期：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受损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的上限不超过已支付的金额。

四、使用标的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专利保护区域范围内以独占许可方式在光刻机及衍生技术范围内实施本协议的标的专利。

乙方：同意将其作为标的专利权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及求偿权全部授权给甲方，且将因专利侵权而获得的赔偿，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实施标的专利技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的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标的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的标的技术转让、许可费用 400 万元以及后续收益提成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件台核心零部件费用 400 万元，本合同总金额 800 万元及后续收益提成，由甲方提供。

.....

甲方与乙方约定，甲方按年将包含但不限于光刻机工件台运动产品及隔振产品等与本技术转让合同相关产品的年业务营业收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乙方作为提成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用到合同有效期结束时终止。提成费用的具体比例按甲方与本技术转让合同相关年营业收入额增长逐步降低，设定如下：

1500 万元以下比例为 3%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比例为 2.5%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比例为 2%

6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比例为 1.5%

1 亿元以上比例为 1%

甲方与本技术转让合同相关年收入额以甲方统计为准。

.....

六、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和安排:

(1) 甲方完成第一笔支付费用 100 万元后, 针对清华大学为唯一专利权人的 81 项专利, 乙方同意将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变更为乙方和甲方。乙方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变更申请, 并对甲方作出独占许可, 必要时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2) 针对清华大学和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共 31 项, 乙方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对甲方做出独占许可的授权, 必要时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3) 后续改进成果归改进方。改进方申请专利前, 另一方应保密, 确保所述改进技术不被公众所知, 双方共同对合同技术做出的改进, 改进成果归双方共有。

(4) 乙方确认, 乙方任何与标的技术相关人员均已确认并认可, 其个人对标的技术不享有任何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5) 标的技术已获得专利证书或申请书的, 在进行专利变更申请时,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应载为乙方在前, 甲方在后。

(6) 与本标的技术相关的成果报奖时, 第一完成单位为乙方, 第一完成人为乙方科研人员。

(7) 针对合同涉及的全部专利, 自本合同生效后, 由甲方承担后续的专利维持费用。

(8) 若在甲方实施标的技术期间, 任何人针对标的专利技术提起无效宣告、或对甲方或乙方实施标的技术提起侵权诉讼等法律程序, 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事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代理人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聘请专家的费用以及因侵权赔偿他人的费用。

(9)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专利权被专利机关宣告无效, 按甲方实际损失

酌情处理，但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乙方不再退还。

(10) 本合同项下申请专利被专利机关驳回的技术，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许可甲方长期使用，使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四)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标的技术向第三方进行转移或许可，如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已支付合同金额。

(五) 违反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依据特别约定。

.....

十一、其他：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乙方要通过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审核）后方可生效。”

B、关于光刻机工件台技术转让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公司（作为甲方）与清华大学（作为乙方）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甲乙双方对于《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2000038）所述经费及其支付方式作出进一步的确认：

1、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达到 800 万元后，应继续给予乙方提成费用。甲方按年将包含但不限于光刻机工件台运动产品及隔振产品等与《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产品的年业务营业收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乙方作为提成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用到《技术转让合同书》有效期结束时终止。提成费用的具体比例按甲方与《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年营业收入额增长逐步降低，设定如下：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下，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3%；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5%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1.5%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1%。

2、双方确认，甲方自 2017 年度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用。

.....

三、双方进一步明确，对于《技术转让合同书》（合同编号：20152000038）及本协议所确定的标的专利的后续升级改造及对升级改造产生技术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归属于甲方单方所有。”

②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子合同和补充协议

A、《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公司（作为甲方）和清华大学（作为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合同编号：20152001264），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有效期限：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

以专利权方式公开)而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亦同样适用于乙方雇员及乙方聘请的任何第三方。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文件、资料等均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甲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亦同样适用于甲方雇员及甲方聘请的任何第三方。

甲乙双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技术做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乙方为第一申请人,甲方为第二申请人;

2) 甲方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专利保护区域范围内在光刻机及衍生技术范围内实施,所获收益分配方案双方另行讨论商定;

3) 乙方同意将其作为标的专利权人所享有的使用实施权、诉讼权及求偿权全部授权给甲方,且将因专利侵权而获得的赔偿、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荣誉权、报奖权以及在科学研究中使用的权利,但乙方不得使用标的专利技术进行商业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的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标的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B、《补充协议书》

公司（作为甲方）与清华大学（作为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对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152001264）及甲乙双方共有的专利技术约定如下：

1、双方确认下述共计 29 项专利技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乙方为第一申请人，甲方为第二申请人，甲方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使用。甲乙双方对下述 29 项共有知识产权的其他权益安排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五条、十六条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等处理。

二、据此双方确认：甲方因实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本协议确认的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益按照《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同的方式纳入统一的提成范围内，甲方无需就相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再向乙方重复支付提成费用。

《技术转让合同书》具体提成方式如下：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下，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3%；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5%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年提成费用比例

为 1.5%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1%。

.....

三、双方确认，对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152001264）及本协议确定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后续升级改造及对升级改造产生技术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归属于甲方单方所有。”

③ 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相关协议

公司（项目依托单位）与清华大学（课题承担单位）等各方签订的《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项目联合申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 4 条 联合体各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4.1 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4.2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4.3 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4.1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4.4.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并且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占许可实施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4.4.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4.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4.4.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第 4 条”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④ 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相关协议

公司（项目依托单位）与清华大学（课题承担单位）等各方签订的《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项目联合申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四条 联合体各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4.1 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

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4.2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4.3 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4.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华卓精科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华卓精科所有。

4.4.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根据本项目任务分工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且华卓精科具有独占许可实施该知识产权的权利，收益分配纳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52000038 号《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华卓精科不再向清华大学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许可费及其他后续收益提成费用。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实施该知识产权。一方经对方同意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的，另一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一方声明放弃申请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另一方有权单独申请。

4.4.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4.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4.4.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

第6条 违约责任

6.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第4条”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⑤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清华大学（许可方名称）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许可方名称）于2013年7月1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项目名称：IGBT 高压功率器件圆片背面激光退火工艺。

申请日：2008年1月4日；授权公告号：CN 101217115 B；

专利号：ZL 2008 1 0055627.1；授权公告日：2010年6月2日；

2. 本许可合同的授权范围：

（1）授权的使用方式：生产、销售、销售展示、进口和使用。

授权的地域范围：全球范围

授权的期限范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

3. 本许可合同的授权性质：独占许可。

.....

7. 许可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业务。

8. 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①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②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③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④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⑤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⑥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许可方如果不如实向被许可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被许可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许可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许可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10. 许可方的违约责任

（3）许可方，在已经许可被许可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又就同一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

12. 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如上述协议列示内容所示，相关协议明确了公司对上述专利权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未约定清华大学对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拥有、技术转让、独占实施许可的相关专利的独占使用变更的条款，根据协议约定，清华大学许可了公司对 160 项共有专利及 1 项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同时，相关协议亦约定如“未经甲方（即华卓精科）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即清华大学）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的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标的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等类似约定，因此清华大学不能单方面对相关专利权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进行变更，除非清华大学违反上述协议约定并承担相关违约成本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协议

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否则不存在清华大学停止授权或授权第三方的风险。清华大学作为我国最知名的高等学府之一，其主动违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同时，公司进一步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共同拥有专利及独占实施许可专利重大变化的经营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共同拥有专利及独占实施许可专利重大变化的经营风险”进行进一步完善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其在重大事项的列示顺序进行了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共同拥有专利及独占实施许可专利重大变化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所有 160 项专利技术以及 1 项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对于共同拥有的 160 项专利，发行人与清华大学通过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具有该部分专利技术的独占实施权，清华大学具有收益分配的权利。在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所有的专利技术由发行人独占实施；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如清华大学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效、终止或者清华大学停止授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部分专利技术等引起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共有专利权属及经授权使用独占实施许可专利事项产生纠纷，则发行人的独占实施可能会因前述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尚未明确约定收益共享方式的共同申请专利中，其中已授权共同申请专利 7 项、正在共同申请的专利 11 项，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过往商定的条件与清华大学进行协商；公司现有 15 项（其中 3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及正在申请 4 项专利权人属于公司但专利发明人涉及公司聘请的清华大学兼职人员，清华大学可能对相关专利主张权利，公司为避免相关专利权利受到影响，正在与清华大学协商相关专利的解决方案；同时，鉴于清华大学可能主张其对外兼职人员所参与各项专利的收益分配等相关权利，未来如若公司所聘请的清华大学兼职人员继续参与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则可能需要与清华大学对涉及收益分配等相关专利权利进行商定，公司亦会根据过往商定的条件与清华大学进行协商，若公司与清华大学就上述情况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说明

(二) 技术开发费对应的具体技术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1、技术开发费对应的具体技术内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订了 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项目一揽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清华大学协助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具体技术内容如下：

(1) 硅片夹持与传输技术开发

硅片夹持与传输技术主要用于保证硅片高精度运动与传输。上述技术开发的具体内容包括硅片夹持与传输结构设计优化、测试系统搭建和测试技术开发、硅片夹持与传输关键结构试制和测试。

(2) 双工件台局部测量系统技术开发

局部测量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双工件台粗动模块和微动模块之间的位移测量。技术开发的具体内容包括局部测量系统结构、集成工艺、测试方法和软件算法，以满足双工件台对运动控制的需求。

(3) 全局测量系统技术开发

全局测量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双工件台高精度 6 自由度位移测量，技术开发的具体内容包括双工件台全局测量系统及其测试平台的结构设计、装调工艺、标定技术和测量算法。

(4) 65nm 双工件台样机设计与优化技术测试开发

双工件台样机设计与优化技术测试开发是为保证双工件台整体性能，并满足其批量生产的工艺需求进行的相关技术开发。具体内容包括光刻机双工件台样机的设计、制造装配、结构优化、控制调试以及整机性能的测试。

2、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清华大学协助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的内容主要系 65nm 双工件台结构设计、装调工艺、测量技术、测量算法等基础性理论的研究，为发行人平面电机双工件台技术、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和超精密控制技术的产业化奠定了基础。技术开发

过程中，涉及的发行人 3 项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的情况如下：

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是否为委托清华大学进行技术开发形成的专利
平面电机双工件台技术	在清华大学理论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1	动圈式大范围移动磁浮六自由度工作台 (ZL200710304519.9)	否
		2	采用气浮平面电机的硅片台双台交换系统 (ZL200910172949.9)	否
		3	气浮平面电机初始零位的定位方法 (ZL201210242284.6)	否
		4	一种平面电机永磁体阵列气浮表面的加工方法 (ZL201511001030.5)	是
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	在清华大学理论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1	五自由度外差光栅干涉测量系统 (ZL201810708633.6)	否
		2	二自由度外差光栅干涉测量系统 (ZL201810709970.7)	否
		3	一种硅片台曝光区域六自由度位移测量方法 (ZL201510197948.5)	是
超精密控制技术	在清华大学理论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1	一种用于光刻机工件台的线缆台 (ZL201310388961.X)	否
		2	一种基于 VPX 总线的工件台同步运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983397.5)	是
		3	一种掩模台平衡块合质心防飘移运动控制方法 (ZL201610230822.8)	是

3、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影响

(1) 在委托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为项目的委托方、主导方

发行人委托清华大学配合公司共同进行技术开发，主要是考虑到工作量大、难度高、研发周期短等因素，为快速推进研发进度，并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在超精密测控基础设计理论与方法方面的优势，将测试、优化设计等基础性技术的研发工作委托给清华大学。

在委托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主导方，结合其自身研发计划，在委托开发项目的需求定义、技术标准及验收等方面均处于主导地位；清华大学在发行人对委托项目的整体规划下负责测试、优化设计等基础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前述技术相关的结构设计、装调工艺、测试技术、测量算法等核心工艺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完成。

（2）委托开发形成的专利成果在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应用方面的作用有限

上述委托开发形成的 4 项专利成果涉及“平面电机双工件台技术”、“超精密控制技术”和“超精密位移测量技术”3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上述 3 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奠定了一定基础。但上述 3 项核心技术获得应用的关键是光刻机双工件台实现工程化、商业化所需的相关制造工艺与技术；同时上述 3 项核心技术的实施与运用需要发行人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技术开发、突破关键技术门槛，并综合运用其他专利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秘密，仅依靠这 4 项专利成果远远无法独立实施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

同时，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如“六自由度磁浮微动台技术”、“双驱系统的龙门同步控制技术”、“大尺寸氮化铝陶瓷及金属焊接技术”、“激光背退火激活技术”、“3D 集成晶圆堆叠技术”、“陶瓷表面微结构加工技术”、“薄片晶圆高精度、高速传输技术”、“超精密机电系统设计技术”等均直接不涉及上述委托开发形成的专利成果。

（3）发行人已获得委托开发形成的专利成果的独占实施使用的权利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上述项目开发过程中共计形成 28 项中国专利及 2 项美国专利。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发行人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使用，清华大学同意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所享有的使用实施权、诉讼权及求偿权全部授权给发行人，因专利侵权而获得的赔偿、补偿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清华大学享有荣誉权、报奖权以及在科学研究中使用的权利，但不得使用标的专利技术进行商业行为。未经发行人同意，清华大学不得对外转让标的专利技术中其拥有部分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将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对上述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后续升级改造及对升级改造产生技术进行商业利用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单方所有。

上述协议的签署使得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专利成果的独家商业利用的权利，也为发行人在上述专利技术基础上独立进行后续技术升级改造提供了保障。

（四）技术转让合同金额、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方式、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技术转让合同金额、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方式、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

（1）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编号：20152000038），清华大学将合同约定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以及独占实施权转让给发行人。

针对拟转让的专利技术，清华大学聘请了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专利技术进行评估。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256 号《清华大学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清华大学拥有的拟与华卓精科进行合作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为 621.00 万元。

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等因素，并参考清华大学对外转让技术的常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约定专利技术转让价格由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和专利收益分成构成（收益分成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综上，上述专利转让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清华大学以支付货币资金 400 万元和收益分成的方式购入专利技术，考虑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因素，也兼顾了清华大学作为专利权人的收益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专利转让交易的合规性详见本题之“2、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术开发费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了“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清华大学承担的研发内容为 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并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配合完成上述开发内容相关机械结构、硬件及软件的设计、组装、调试和测试构成。同

时，“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委托研发项目所产生的 29 项专利技术由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清华大学将独占实施权转让给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按照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让与实施项目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同方式纳入统一的提成款范围。

由于该项技术开发服务属于较为前沿、高精尖的领域，缺少公开可比的市场参考价格，双方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支付清华大学在本项研究开发工作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技术开发服务协议通过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科研院审核审批，相关程序合规。

3、测试费

2017 年度，发行人采购关于关键涂层摩擦磨损的测试服务，合同价款 0.57 万元，由双方主要参考测试过程中的测试设备类型、测试时间、测试次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测试服务合同通过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清华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审批，相关程序合规。

4、销售提成费

根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编号：20152000038），双方约定，发行人按年将包含但不限于光刻机工件台运动产品及隔振产品等与该项技术转让合同相关产品的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清华大学作为提成费用（收益分成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专利收益分成=（应用专利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提成比例，专利收益分成的具体比例如下：

- （1）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下，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3%；
- （2）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5%；
- （3）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2%；
- （4）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1.5%；

(5) 相关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年提成费用比例为 1%。

依据上述提成费用条款，报告期各期销售提成费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利提成相关的营业收入	11,458.16	7,440.47	7,469.15	3,995.92
当期提成比例	1.00%	1.50%	1.50%	2.00%
当期提成费	114.58	111.61	112.04	79.92

综上，专利提成支付标准既考虑了企业的业绩增长因素，也兼顾了清华大学作为专利权人的收益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销售提成费的合规性，详见本题之“2、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 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技术转让合同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

① 清华大学与发行人进行技术转让的评估价值合理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清华大学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清华大学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所涉及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相关专利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256 号《清华大学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清华大学拥有的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为 621.00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基本评估方法有三种，分别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双工件台产品技术水平尚未达到最优化程度，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专利技术产品尚未产业化生产，商业应用还待开发和完善。考虑到该专利技术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的中短期内能否成功实现产业化规模运营，以及未来的市场状况等均还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还没有充分的依据和足够的证据能够预测和量化委估技术产品可能带来的收益和风险等综合因素，确认目前对委估技术的估值还不适用于收益途径。

由于目前技术市场的发育尚不成熟，具有与评估对象可比性的市场公开交易案例难以获得，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该项技术。

评估对象是清华大学研制、开发的技术，相关课题具有明确的专项经费支撑，并进行了独立核算，具有比较清晰的历史成本资料，其经济价值可通过其研发的历史成本资料间接判断，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即采用投资报酬补偿的途径，对委估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即采用投资报酬补偿的途径，对委估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以清华大学提供的历史研发成本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实际投入资本主要包括设备使用费、科研人员报酬、科研业务费、房屋水电费等部分，取用沪深半导体设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四年年报（2010-2013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委估专利技术研发资本投资报酬率的参考，测算得到清华大学整体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评估值。

综上，结合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的相关专利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② 与同行业公司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

同行业中，华海清科与清华大学存在产学研技术转让交易，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授权人	受让方/被授权人	转让标的专利	授权专利及许可方式、许可期限	评估价格（万元）	合同金额/出资金额（万元）
1	清华大学	华卓精科	清华大学独立研究开发及与华卓精科共同研究开发的光刻机工件台相关的已授权或已申请的专利技术。标的专利（申请）权 112 项，其中 81 项清华大学唯一专利权人（授权 52	有权在专利有效期及专利保护区域范围内以独占许可方式在光刻机及衍生技术范围内实施 112 项标的专利	621.00	标的技术转让、许可费用 400 万元以及后续收益提成

序号	转让方/授权人	受让方/被授权人	转让标的专利	授权专利及许可方式、许可期限	评估价格（万元）	合同金额/出资金额（万元）
			项），31 项清华大学与华卓精科为共同专利权人（授权 2 项）。			
2	清华大学	华海清科	-	清华大学授权华海清科独占使用清华大学独有的 48 项 CMP 相关专利（申请）权，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	-	70.00
3	清华大学	华海清科	30 项化学机械抛光技术（包含 24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专有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专利权由清华大学变更到华海清科有限	-	3,060.00	3,060.00
4	清华大学	华海清科	15 项“化学机械抛光设备与成套工艺”技术（含 14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专利及专有技术专利权由清华大学变更到华海清科有限	-	3,805.48	3,805.48
5	清华大学	华海清科	-	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华海清科，实施双方共有的 5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	-	191.90

注：华海清科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信息根据其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下文涉及华海清科信息，均来自已公开披露的内容。

A、2014 年，清华大学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所有权及授权实施许可

2012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并致力于精密测控部件的研发、生产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清华大学作为持有多项超精密测控领域内专利技术的综合型院校，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光刻机双工件台的产业化，提升领域内整体科技水平，清华大学拟对外转让部分双工件台专利技术。但由于光刻机及关键部件系统复杂、技术环节繁多等特点，且鉴于双工件台专利发明人以及实际参与者多为发行

人创始团队成员，将该部分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能够更好的实现光刻机双工件台的产业化，促进产学研的发展。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清华大学将部分自有专利技术以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并授予发行人独占实施权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清华大学通过变更专利权共同权利人、变更共同申请人、转让独占实施权的方式完成了专利权技术的转让。

B、2013 年 8 月，清华大学授权华海清科专利实施许可

2013 年 3 月，清控创投、康茂怡然、天津财投、天津科海、天津科融五方共同签署的《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中约定，除对华海清科有限出资外，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天津市政府将为华海清科有限提供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相应地，清华大学将其独有的其他 CMP 相关专利技术共计 70 项授权华海清科有限独家使用。

在此背景下，清华大学于 2013 年 8 月与华海清科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授权华海清科独家使用其独有的其他 70 项 CMP 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为 70.00 万元，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价是公司设立时清华大学、天津市政府基于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背景协商确定。

为解决华海清科与清华大学之间的知识产权独立性问题，双方于 2020 年 8 月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调整了许可华海清科使用的专利范围，将原许可范围内剩余有效的 26 项和原许可范围外的 22 项清华大学独有的、华海清科生产经营所需的有效专利共计 48 项授权公司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专利许可使用费仍为 70.00 万元。

C、2015 年 4 月，华海清科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清控创投和康茂怡然以知识产权出资

清华大学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化学机械抛光项目产业化组建方案的批复》（清校复[2014]5 号）同意将 30 项化学机械抛光核心技术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的方式组建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清华大学委托出具《清华大学无形资产组—CMP 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华评报字[2015]第 005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清华大学无形资产组—CMP

技术(包含 24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060 万元。

前述作为出资的 30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专利权由清华大学变更到华海清科有限名下,清控创投与康茂怡然完成知识产权出资手续,合计实缴出资 3,060 万元。

D、2019 年 6 月,华海清科有限第一次增资,清控创投以知识产权出资

2019 年 6 月,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同意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清校复【2019】23 号),同意将机械系路新春老师团队完成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与成套工艺”无形资产(含 14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的方式增资华海清科。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清华大学委托出具《清华大学拟出资入股所涉及的十五项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106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清华大学 15 项无形资产(含 14 项专利技术和 1 项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3,805.48 万元。

前述作为出资的 15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分批办理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权利人由清华大学变更为华海清科有限,清控创投完成知识产权出资手续,实缴出资 3,805.48 万元。

E、2020 年 9 月,清华大学授权华海清科专利实施许可

华海清科与清华大学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书》,约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双方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共 59 项共有专利或专利申请,由清华大学放弃自身专利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授权华海清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独占使用该等专利,许可期限至专利失效,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191.90 万元。上述授权使用费的定价主要考虑双方在原合作研发项目中的贡献度、研发费用承担比例、支持华海清科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

③ 与同行业公司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原因

专利交易和实物交易具有较大区别,影响专利评估价值的因素较多,主要影响因素有法律因素、技术因素、产业因素、特殊因素等,法律因素主要包括权属的完整性、法律的保护程度、剩余使用年限等;技术因素主要包括专利的创新程度、技术的发展阶段、技术竞争优势、技术复杂程度等;产业因素主要包括技术

产业化程度、产业应用范围、技术产品被市场所接受的程度等。

华卓精科与同行业华海清科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存在差异，华海清科在自身历史沿革中不同背景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亦存在较大差异。

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的相关专利转让价格，与华海清科控股股东清控创投两次知识产权出资的相关专利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理由如下：

A、法律因素

清华大学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专利权的方式，是由清华大学将独有的专利变更为清华大学与发行人双方共有后，清华大学再将其在共有专利权中所享受权益独占实施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清华大学未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专利的全部所有权，而华海清科控股股东清控创投两次知识产权出资中，清华大学向华海清科转让了相关专利的全部所有权。

B、技术因素

从技术因素角度，清华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及授权的专利技术发展阶段相对较早。清华大学研发团队完成双工件台样机的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涵盖双工件台的双台交换、微动台、精密减振、平面电机、超精密测量、超精密运动控制等，国内尚未形成光刻机整机对双工件台分系统的产品需求定义，样机开发属于实验室原理样机，转让及授权的相关专利主要为技术概念和方案。

清华大学向华海清科转让的 CMP 等系列关键技术，在转让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国产化设备与工艺，开发出了第一台具有抛光性能的整机样机（研究阶段原理样机），为华海清科成立后开展 CMP 技术和设备的产业化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

C、产业因素

从产业因素角度，清华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及授权的专利技术产业化程度相对较低。

发行人受让的“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主要为基础性、偏重理论性专利技术，若完成产品开发实现产业化，需要较长周期。同时，由于光刻机工件台技术极为复杂，其产品开发需在现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1）继续进行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设计，产品平台的建设与集成制造，直至第一台产品样机建造完

成；（2）开展后续产品样机的改进与制造，反复深入测试提升系统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3）与光刻机其他分系统集成联调，并完成测试与工艺验证，达到光刻机对双工件台全面的技术要求；（4）开发全面的制造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保证这一高精尖系统的性能一致性与稳定性，并实现小批量供货，从而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从商业化前景看，发行人光刻机双工件台属于光刻机中的分系统，光刻机双工件台的产业化程度依赖国内 IC 前道光刻机整机的产业化发展，而后者还受到诸如光源、投影物镜等其他整机部件发展的制约。

因此，双工件台产品技术水平尚未达到最优化程度，当时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专利技术产品尚未产业化生产，商业应用还待开发和完善。专利技术中短期内能否成功地实现产业化规模运营，以及未来的市场状况等均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华海清科受让的 CMP 技术主要应用于 CMP 设备及耗材中，包括 CMP 装备、抛光液、抛光垫、后 CMP 清洗设备、抛光终点检测及工艺控制设备、抛光液分别系统、废物处理和检测设备等。华海清科受让 CMP 系列关键技术时完成的研究阶段原理样机，与产业界应用的 CMP 设备具有对应关系，其产业化历程相对较短，自 2015 年开始，其就将该技术逐渐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销售中。

D、支付方式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时，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等因素，并参考清华大学对外转让技术的常用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专利技术转让价格由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和专利收益分成构成（收益分成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与华海清科控股股东清控创投以知识产权一次性作价出资不同。

同时，结合报告期与该项技术转让合同相关产品的年营业收入、未来业绩发展，测算技术转让合同的专利收益分成金额如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清华大学销售提成费金额分别为 79.92 万元、112.04 万元、111.6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包含但不限于光刻机工件台运动产品及隔振产品等与该项技术转让合同相关产品的年营业收入复

合增长率为 36.46%。假设 2020 年至 2025 年与该项技术转让合同相关产品的年营业收入保持 30% 的增长率，2026 年相关产品产值达到平稳状态。据此测算，截至 2033 年，该项技术转让合同的收益分成合计为 6,464.14 万元，发行人执行上述技术转让合同而向清华大学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 6,864.14 万元，包括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和预计专利收益分成 6,464.1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行业内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差异合理。

（2）是否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底，发行人创始团队朱煜开始就专利技术转让事宜与清华大学进行沟通。2014 年 4 月 22 日，清华大学知识产权领导小组针对拟转让的专利技术进行了决议，并形成了“关于对‘光刻机双工件台’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的会议纪要”，决定对拟转让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256 号《清华大学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将 112 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申请）人变更为清华大学和华卓有限。

清华大学出具了《证明》：“我校于 2015 年 1 月审议通过了机械系朱煜团队完成的‘光刻机双工件台’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上述转让方案已经履行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审批手续，签署并实际履行了合同。”

《清华大学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4】256 号）未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 号）、《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财教【2014】368 号）和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在部分部属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教技【2014】7 号）等文件规定，在试点期内（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试点单位（包括清华大学）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

化活动，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

因此，“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涉及专利转让过程中，清华大学未就评估结果履行国资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清华大学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 号），我校作为试点高校，根据上述通知规定无需再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我校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相关转让事宜。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相关规定，我校对本次专利转让事项无异议。”

综上，“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涉及的专利转让过程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虽然评估结果未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但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且，公司已取得清华大学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清华大学对专利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因此，“光刻机双工件台技术转移与实施”《技术转让合同书》涉及的专利转让合规，且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了“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等 02 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研项目。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归属于清华大学及其他课题参与单位的中央政府补助资金实施代收代付。发行人对归属于其他课题单位政府补助资金实施代收代付的法律依据主要如下：

1、根据规范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专业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课题）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课题）资金

预拨制度。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2、根据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收中央补助	426.22	789.18	2,164.11	1,096.67
代付中央补助	426.22	789.18	2,164.11	1,096.67

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代收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已全部划转完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技术转让合同书》（光刻机工件台技术转让与实施）及相关补充协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65nm 双工件台关键技术测试开发）及相关子合同和补充协议、《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项目联合申请协议、《任务合同书》等文件、《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项目联合申请协议、《任务合同书》等文件、《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参与 02 专项及其他国家科研项目相关的项目任务书，了解项目任务具体约定内容以及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权利义务；

3、查阅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牵头单位代收代付义务的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相关合同的签署背景、双方协商过程、交易定价方式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5、访谈清华大学副秘书长以及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主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技术转移研究院院长，了解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关于清华资源的利用情况、技术成果的归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6、查阅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相关合同及评估报告，了解合同条款、交易价格，并复核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

7、查阅中资评报【2014】256 号《清华大学拟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查询行业内公司华海清科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等，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9、查询国家有关高校科技成果转移的相关规定，清华大学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核查清华大学向发行人技术转让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的新技术研发与材料、产品测试过程使用清华大学的实验室或实验设备具有偶发性、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具有相应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未来如存在合作或委托研发，将与清华大学签署具体的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协议，对相关研发成果权属、使用及收益分配进行明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之间发生的技术转让合同金额、技术开发费、测试费、销售提成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行人与行业内公司华海清科类似情况下产学研技术转让费用差异原因合理，清华大学向发行人技术转让符合清华大学等事业单位的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代收代付清华大学 02 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中央财政资金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回复材料：（1）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有 3 笔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2,637.17 万元：其中对莫洛奇销售单/双动子平台，12 月 26 日送货，12 月 27 日验收；对燕东微电子销售的激光退火设备 12 月 12 日送货，12 月 20 日验收，合同约定验收周期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对上海集成晶圆级键合设备 12 月 31 日完成交易，验收时间 12 月 30 日；（2）激光退火设备与晶圆级键合设备都为公司第一台实现销售的该类型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键合设备送货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周期；（2）上述三笔交易验收方式及过程，短时间即完成验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本身特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三项交易验收时点准确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形成相关结论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键合设备送货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周期

1、上海集成简介

根据天眼查查询以及上海集成公司网站介绍，上海集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国家支持组建、产学研合作的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上海集成由中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集团和高校联合投资组建而成，是一个独立的面向全行业集成电路企业、大学及研究所开放的公共研发机构。上海集成聚焦集成电路主流技术路线，致力于解决重大共性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支撑问题。

上海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宇航

股东构成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聚焦于集成电路主流技术路线，致力于解决重大共性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支撑问题。上海集成自身定位为集成电路企业和研发单位提供先进器件及工艺技术的前期研发和产品级验证、为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提供研制到上线的验证和工艺配套、为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提供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为设计企业研制芯片提供特色工艺和共享 IP 核服务、为企业及高校提供培养集成电路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基地（根据上海集成官网简介整理）。

报告期内，上海集成向发行人采购晶圆级键合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用途是用于 CIS 芯片、存储芯片的 3D 集成工艺技术的开发、验证以及对晶圆级键合设备相关技术的工艺匹配验证，其主要目的是利用发行人在研制、生产晶圆级键合设备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来研发与验证 CIS 芯片、存储芯片的特色工艺。

2、销售合同约定情况

在发行人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完成晶圆键合单元测试技术开发、晶圆对准单元测试技术开发等多项技术开发后，2019 年 1 月上海集成与发行人签署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约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发行人工厂完成晶圆级键合设备的交付。

3、验收时间、验收过程以及验收周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初完成整机设备的集成与调试、测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根据协议的约定与上海集成展开联合测试验收。上海集成主要测试内容是：（1）硬件配置测试，包括整机控制系统硬件配置、等离子单元硬件配置、清洗单元硬件配置、对准预键合单元硬件配置、AVM 单元硬件配置、解键合单元硬件配置、EFEM&Back Robot 单元硬件配置等。（2）厂务接口测试，包括整机机械安装接口、整机供电系统接口、整机供气系统接口、整机供水系统接口、对准预键合单元接口、等离子单元接口、清洗单元接口等。（3）功能测试，主要包括 EFEM&Back Robot 功能测试、对准预键合单元功能测试、AVM 单元功能测试、解键合单元功能测试、等离子单元功能测试、清洗单元功能测试等。

上海集成主要测试过程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	测试验收内容
1	外观、厂务接口、硬件配置的检查	检查了整机设备系统、对准预键合单元、等离子激活单元、清洗单元、EFEM 系统、对准预键合单元、解键合单元、AVM 单元的硬件配置及厂务接口。测试通过。
2	EFEM 及 Robot 测试	测试 EFEM 内的 Load Port、Robot，以及 Pre-aligner、Back Robot 进行传片性能测试。该流程连续测试 8 小时，传片稳定无异常，测试通过。
3	对准预键合单元测试	测试内容为承载台传片性能、WEC、视觉系统识别 Mark、对准模拟操作性能。该流程完整、连续测试 30 次，测试通过。
4	AVM 单元测试	使用甲方提供 Bonded wafer 进行测试，测试在预定位相机能够对 mark 正确识别。累计测试 69 点，69 点均能正确显示并识别，测试通过。
5	解键合单元测试	解键合单元对 bonded wafer 进行模拟解键合，按照设定程序完成全流程动作。解键合单元完成连续 20 个流程测试，测试通过。
6	等离子激活单元测试	按照设定工艺，对带有表面氧化层的 wafer 进行等离子激活测试，激活完成后进行接触角检测。每个等离子激活单元连续测试 20 片，两个等离子单元共测试 40 片，测试通过。
双方对测试过程及结果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报告文本，签署验收报告文件。		

上海集成在完成前述测试验收后，对发行人生产的晶圆级键合设备予以认可并验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集成出具了《交货单》，确认了发行人于当日完成晶圆级键合设备的交付。

4、发货时间

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集成完成晶圆级键合设备交付后，上海集成将该设备暂存于发行人工厂，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集成指定的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将晶圆级键合设备从发行人厂房处运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运抵上海集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级键合设备，上海集成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在发行人工厂完成测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除去前期开发生产沟通时间，上海集成采购的晶圆级键合设备测试验收周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集成指定的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将晶圆级键合设备从发行人厂房处运出。

5、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分析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签署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具体约定，以及发行人与上海集成设备验收交付的具体过程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上海集成

2019年12月30日，上海集成向发行人出具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验收报告》、《交货单》，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其交付了合同约定的设备；上海集成具有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法定所有权。由于物流公司沟通协调原因，上海集成预计不能及时将设备运出发行人工，2019年12月30日，上海集成出具了《关于暂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通知》，要求“在第三方物流公司从贵公司搬运之前，请贵公司为该设备提供必要的存放场所”、“在该期间，我公司将会安排专人至贵公司看护该设备，该设备的毁损、毁坏的风险均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故意导致的除外）”。故在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向上海集成交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后，该设备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归属于上海集成，该设备的毁损等风险由上海集成承担，与该设备未来使用的收益也由上海集成享有。

②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集成出具的《关于暂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通知》具体要求，“在该期间，我公司将会安排专人至贵公司看护该设备”、“贵公司不得使用、运行该设备”。即在上海集成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运出发行人工厂之前，发行人主要为该设备提供必要的存放场所，发行人不能使用该设备并从中获益；故该设备虽然存放在发行人工厂，但对该设备的使用和处置不具有自主支配权，发行人不能对该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签署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约定，该设备含税总价款为 1,200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金额 1,061.95 万元，与该设备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签署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设备销售价款：1.研究开发经费及设备销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2.研究开发经费及设备销售价款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通过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在乙方的出厂测试，并获得测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发行人在向上海集成交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后，发行人具有了收款权利。同时上海集成作为国家支持组建、产学研合作的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其信用良好，发行人在向其交付产品后，与该销售该设备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发行人的确定性较大。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全部收回该设备销售款。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在发行人将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交付上海集成时，该设备未来亦不再发生相关生产成本，发行人准确核算了生产成本，该设备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将设备交付至上海集成后，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向上海集成提供暂存场所不构成对该设备的有效控制。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分析

鉴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06）》对售后代管的具体内容未予明确规定，现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在新收入准则体系下针对“售后代管”情形下“控制权”转移的具体规定：“②售后代管商品安排。售后代管商品是指根据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已经就销售的商品向客户收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但是直到在未来某一时点将该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仍然继续持有该商品实物的安排。实务中，客户可能会因为缺乏足够的仓储空间或生产进度延迟而要求与销售方订立此类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企业仍然持有商品的实物，但是，当客户已经取得了对该商品

的控制权时，即使客户决定暂不行使实物占有的权利，其依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不再控制该商品，而只是向客户提供了代管服务。

在售后代管商品安排下，除了应当考虑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之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才表明客户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一是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例如，该安排是应客户的要求而订立的；二是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例如，将属于客户的商品单独存放在指定地点；三是该商品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四是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实务中，越是通用的、可以和其他商品互相替换的商品，越有可能难以满足上述条件。”结合发行人完成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交付后的暂存情况，对照上述“售后代管”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条件分析如下：

①上海集成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暂存于发行人处具有商业实质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完成向上海集成交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但由于上海集成不能及时将设备运转其工厂，故于同日，上海集成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暂存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通知》，确认了上海集成将设备暂存于发行人处，发行人提供保管必要场所。

②发行人销售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是定制化产品，能够单独识别

发行人根据与上海集成签署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集成开发》，为上海集成定向开发了该设备，该设备系发行人首台晶圆级键合设备，与发行人其他产品如精密运动系统、激光退火设备能够明确区分。

③该设备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

如上所述，受限于物流公司的原因，上海集成将该设备暂存于发行人，一旦完成物流公司的选择和接洽，上海集成即将该设备提运至其工厂。2020年1月13日，上海集成指定的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将该设备运出发行人工厂。

④发行人不能亦不会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

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的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是根据上海集成具体指标、参数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半导体设备，其他第三方客户无法直接运用该设备，发行人也无法直接销售至第三方客户。同时，根据上海集成的通知，发行人也不能使用该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体系下，发行人根据上海集成的要求暂存于自身工厂不影响该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上海集成，即在发行人向上海集成交付设备后，上海集成获得了该设备的控制权。

（3）售后代管案例分析

经查阅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关于售后代管确认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引用文件名称	具体披露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对于售后代管产品，产品转移至代管库后确认收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工，经军事代表验收合格并取得军检合格证后，做封箱处理，同时确认收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在公司收到军方军检合格证并将存货按要求的存放后，公司可以依据军检合格证确认上述两笔交易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参考前述已上市或在申请的公司关于售后代管的处理方式，结合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根据上海集成的通知将已售设备暂存于工厂，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上述三笔交易验收方式及过程，短时间即完成验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本身特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级键合设备

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级键合设备的验收方式及过程详见上述问询回复中“（一）对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键合设备送货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周期；”的具体内容。

上海集成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完成验收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研发性质设备的特性，具有合理性。

上海集成委托发行人开发的晶圆级键合设备为发行人首台研发的设备，因开发难度较大，上海集成与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测试标准、测试过程、性能参数、以及具体研制过程等方面均保持了持续、密切、频繁的沟通和交流，避免了设备的设计、制造问题；在后期集成生产过程中，上海集成对晶圆级键合设备重要模

块的运行及技术参数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交流和验证，有效的确保了设备关键指标的准确实现。在发行人整个研发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均与上海集成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和技术对接，消除了设备研发过程中对关键指标的理解偏差，使得发行人在设备研制过程中实现设备关键工艺指标的快速收敛，因此在晶圆级键合设备研制完成后，上海集成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顺利完成最终测试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集成销售的晶圆级键合设备验收时间具有合理性、符合该销售产品的特性。

（2）发行人向燕东微电子销售的激光退火设备

根据天眼查查询以及燕东微电子网站介绍，燕东微电子控股股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6 亿元，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二级国有控股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整体方案提供商。

自 2016 年始，发行人持续在激光退火设备进行投入。2019 年初，燕东微电子因生产需要拟采购激光退火设备，并与发行人针对激光退火设备的主要指标需求进行了接洽，2019 年 3 月完成关于关键模块指标的沟通、确认及测试方法，2019 年 5 月 6 月针对具体工艺条件完成工艺指标及验证标准的沟通及确认，2019 年 9 月完成腔室模块工艺指标确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燕东微电子针对激光退火设备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程序，2019 年 11 月 18 日，燕东微电子公布《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中标。但由于合同审批流程较长，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燕东微电子才完成《激光退火设备采购合同》签署。

同时，发行人和燕东微电子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联合完成了 4 次指标性测试，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将激光退火设备运输至燕东微电子工厂；设备到达燕东微电子后，燕东微电子对硬件单元、设备配置、软件版本、关键功能进行了检查，并对系统性能进行了测试。因发行人生产的激光退火设备在出厂前已经过严格的测试过程，因此到达燕东微电子工厂后，燕东微电子完成设备恢复及功能测试后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验收报告。

除去燕东微电子在发行人现场做的测试时间外，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燕东微电子对设备进行了测试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测试报告》，其时间相对较短，主要系发行人在激光退火出厂前进行了充分严格的测试、并与燕东微电子保持了充分沟通；故燕东微电子在收到激光退火设备后完成设备恢复以及功能测试后即出具了验收报告。

（3）发行人向莫洛奇销售的精密运动系统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莫洛奇完成了多台龙门平台等精密运动系统产品的验收，基于莫洛奇和发行人前期的顺利合作以及发行人技术优势，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莫洛奇签署了《销售合同》，莫洛奇向发行人采购单动子平台、双动子平台。

莫洛奇向发行人采购的单动子平台、双动子平台主要功能为实现点对点的直线精密运动与定位，承载工件进行轨迹运动、精准定位、往复运动、插补运动等，通过承载点胶阀的运动，使得在固定的电池边缘实现点胶。莫洛奇采购发行人的单动子平台、双动子平台用于莫洛奇精密点胶机设备的生产，莫洛奇生产的该类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机电池或平板电池组装中的 UV 胶点胶工序。

发行人在获取莫洛奇的采购需求后，经过领料生产，最终完成生产装配，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至 12 月 26 日凌晨在发行人工厂完成硬件、技术指标参数等内容的联合测试验收。发行人的主要测试验收过程是：以基准大理石为验收基板，采用激光干涉仪测量动子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等指标，读取模组动子的运动行程、速度、加速度等数值。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该产品运往莫洛奇；2019 年 12 月 27 日莫洛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货前的检测结果出具了验收报告。

莫洛奇采购发行人的该批精密运动系统在发行人处进行检测验收主要系：①莫洛奇未配置检测该类产品的专用检测设备，发行人具有检测该产品的专用检测设备；②该产品系发行人常规产品和批量化产品，产品质量稳定，且该产品莫洛奇在收到发行人产品后即可使用；③莫洛奇要求发行人交货周期较短，在发行人处检测验收能够更好的节约时间；④莫洛奇在 2019 年 9 月向发行人采购过类似产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得到莫洛奇认可。

由于该类产品为批量化产品，其复杂程度较低、测试指标和参数内容较少、技术难度相对较小、检测过程相对简单，故其检测验收时间相对较短，符合精密运动系统的本身特性，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莫洛奇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
- 2、查阅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莫洛奇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发行人收款情况；
- 3、查阅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莫洛奇出具的验收报告，了解验收过程；
- 4、获取发行人的出厂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出厂检测时间；
- 5、对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莫洛奇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
- 6、查阅发行人产品发运记录，了解产品具体发运时间和发运情况；
- 7、对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莫洛奇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
- 8、获取莫洛奇出具的说明，了解莫洛奇在发行人处验收的原因；
- 9、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分析发行人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0、与已上市或正在申请的公司售后代管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其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 12 月，上海集成、燕东微电子以及莫洛奇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其验收时点准确、验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产品的具体特性，具有合理性。

7. 关于领料

根据回复材料：（1）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研发领料金额为 990.96 万元、4,146.18 万元、8,473.46 万元、8,128.53 万元，生产领料金额为 1,566.09 万元、2,906.75 万元、5,513.73 万元、5,217.13 万元；（2）公司研发领料金额高于生产领料，研发领料主要用于 02 专项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做了扣非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生产领用材料与对应期间生产产品 bom 的差异情况，结合生产用料与研发用料本身的差异分析是否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领料从而增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形，并对公司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生产领用材料与对应期间生产产品 bom 的差异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BOM 制作及修改流程；

（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图，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主要部件构成；

（3）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的具体生产过程；

（4）获取发行人原材料出库明细，了解生产领料的主要类型、使用用途；

（5）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 BOM 清单，并将原材料出库明细与 BOM 清单进行核对；

（6）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 10 万元以上的精密运动系统、激光退火设备、晶圆级键合设备、光刻机双工件台模块，以及单位材料成本 1 万元以上的隔振器产品生产领料与对应 BOM 的差异，了解差异具体原因。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 BOM 制定、修改、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制度

BOM 即物料清单，是反映公司产品物料构成情况的数据文件，由技术开发人员制定，并指导采购、领料、生产、成本结转过程。

发行人的 BOM 制定流程如下：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将

产品需求提交至产品中心，产品中心根据具体产品特性将设计需求提交至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根据需求进行设计并最终形成 BOM，并将 BOM 分别下发至产品项目管理部、运营中心（包括生产部门、装配部门），生产人员根据 BOM 进行领料，投入生产。

发行人的 BOM 修订流程如下：在具体生产过程中或由于客户需求变化而需修订 BOM 的，技术人员将 BOM 修订需求提交至技术中心，经技术中心修订及审批通过后，分别下发至产品项目管理部、运营中心，生产人员根据修订后的 BOM 进行领料生产。

（2）发行人 BOM 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检查发行人 BOM、BOM 变更审批表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人员，发行人产品 BOM 依据项目产品需求，经技术中心制定、修改和评审。为了确保 BOM 操作流程正常运作，确保 BOM 的准确性，减少和避免因物料清单的错漏给生产、仓库等部门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产品项目管理部生产计划员负责复核 BOM 与生产人员领料的具体情况，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与持续改进。

发行人制定了产品 BOM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 BOM 制定、更改及维护等环节，均有相应人员负责执行、审核与监督，从而保证了与 BOM 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生产领用材料与对应期间生产产品 bom 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 10 万元以上的精密运动系统、激光退火设备、晶圆级键合设备，以及单位材料成本 1 万元以上的隔振器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3.33 万元、8,036.96 万元和 10,719.2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5%、77.46%和 81.87%。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 10 万元以上的精密运动系统、激光退火设备、晶圆级键合设备、光刻机双工件台模块，以及单位材料成本 1 万元以上的隔振器产品所涉及的生产领料与其 BOM 进行核对。

经核对主要产品 BOM 标准用料和实际领用材料，并根据产品 BOM 标准用料和对应报告期平均材料单价测算产品材料成本，与发行人实际结转成本进行比较，其差异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总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 BOM 测算年度成本（BOM 用量*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1）	5,042.34	3,877.27	2,078.93
当期领料（2）	5,141.65	3,975.97	2,136.38
偏差金额(3=2-1)	99.31	98.7	57.45
总体偏差率（4=3/1）	1.97%	2.55%	2.7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 BOM 测算的理论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小。

②精密运动系统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 BOM 测算年度成本（BOM 用量*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1）	4,065.13	3,344.49	2,068.06
当期领料（2）	4,156.86	3,439.58	2,125.37
偏差金额(3=2-1)	91.73	95.09	57.31
总体偏差率（4=3/1）	2.26%	2.84%	2.7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运动系统产品根据 BOM 测算的理论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小。

③激光退火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 BOM 测算年度成本（BOM 用量*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1）	455.36	348.45	0.00
当期领料（2）	458.91	351.89	0.00
偏差金额(3=2-1)	3.55	3.44	0
总体偏差率（4=3/1）	0.78%	0.99%	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退火设备根据 BOM 测算的理论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小。

④晶圆级键合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 BOM 测算年度成本（BOM 用量*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1）	439.69	162.65	0.00
当期领料（2）	440.76	162.77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偏差金额(3=2-1)	1.07	0.12	0
总体偏差率 (4=3/1)	0.24%	0.07%	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级键合设备根据 BOM 测算的理论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小。

⑤隔振器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 BOM 测算年度成本（BOM 用量*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1）	82.16	21.68	10.88
当期领料（2）	85.12	21.73	11.01
偏差金额(3=2-1)	2.96	0.05	0.13
总体偏差率 (4=3/1)	3.60%	0.23%	1.1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隔振产品根据 BOM 测算的理论成本与实际结转成本差异较小。

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BOM 与实际领料差异原因

经核查，所抽取的产品样本的实际耗用数量和成本一般高于 BOM 标准用料和成本，但差异较小；其差异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在制定 BOM 过程中，个别零星物料未包括在 BOM 中，如螺钉、螺套、铝料等。

B、BOM 用料和数量为理论数据，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在具体生产过程中，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存在临时变更需求的情况，但针对客户微小的变更请求，发行人不再对 BOM 进行修订，故导致产品 BOM 与实际领料存在差异。

C、计算 BOM 标准成本过程中采用的对应期间材料出库均价与材料实际耗用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加权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料与生产 BOM 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结合生产用料与研发用料本身的差异分析是否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领料从而增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形，并对公司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图，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主要部件构成；
- (2)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任务书、立项文件、结项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内容、研发工艺、研发预算等；
- (3) 检查研发和生产领料单，核对出库类别、使用项目等信息是否正确，是否与研发和生产活动相符；
- (4) 检查生产领料是否与产品 BOM 用料相符；
- (5) 检查研发领料与预算明细进行核对；
- (6) 检查研发领料是否与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预算、相关政府补助规定用途是否相符；
- (7) 检查通用材料领料单，确认其出库类别、使用项目等信息是否正确，是否与研发和生产活动相符；
- (8) 了解主要通用材料的主要特性、功能，了解通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了解通用材料功能、特性占比通用材料总金额 80%以上。
- (9) 检查通用材料领料情况与当期研发项目、产品投产和产品销售情况是否相符；
- (10) 检查分析报告期内生产和研发通用材料占比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11) 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通用物料的特性、功能，并与当期生产、研发情况核对；
- (12) 对 02 专项研发领料形成的研发样机、测试单元及部分实验验证、报废物料进行盘点。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管理及内控流程

在领料申请及审批环节，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分别独立进行，研发项目和生产项目有独立的项目编号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和生产项目划分标准明确。

①生产领料内控流程

发行人生产部门按照需求填制领料申请单，并提交至库管部。库管部根据审批后的领料申请单按项目进行备料，填制材料出库单，并及时通知领料人，领料

人员核对出库物料后并签字确认。发行人的生产领料按照生产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并将对应的领料金额归集计入对应项目的生产成本中。

②研发领料内控流程

发行人研发人员按照研发项目进度需求填制领料申请单，领料申请单选择出库类别为研发出库或专项出库，并提交至库管部。库管部根据审批后的领料申请单按研发项目进行备料，填制材料出库单，并及时通知领料人，领料人员核对出库物料后并签字确认。发行人的研发领料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对应的领料金额归集计入具体项目的研发支出中。同时 02 专项研发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定期对专项支出明细和专项预算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在领料申请、部门审批、仓库发料、存货系统信息录入以及会计处理全过程均独立进行，能够明确区分。

发行人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核算界限清晰，不存在应计入生产的材料计入研发领料的情况；公司财务部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支出情况核对，保证了研发费用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2) 生产用料与研发用料本身的差异情况

①总体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料和研发用料所耗用的材料绝大部分属于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材料，不能在生产和研发活动中通用，但也有少量品种可以通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物料编码制度，根据发行人原材料领用物料编码是否重合，来确定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是否为通用物料，即如研发领料物料编码与生产领料物料编码相同则为通用物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中通用物料的金额占同期领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17.10%和 23.3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研发投入逐渐增加以及产品种类增加，其用料范围、用料种类增加，导致物料重合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和生产通用材料占同期领料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气类	15.39%	11.62%	12.61%
光学类	0.00%	0.00%	0.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类	7.52%	4.99%	6.12%
其他基础材料	0.46%	0.50%	0.53%
总计	23.38%	17.10%	1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 02 专项领料占发行人研发领料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51%和 97.7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02 专项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气类	15.58%	11.70%	12.80%
光学类	0.00%	0.00%	0.23%
机械类	7.59%	5.02%	6.22%
其他基础材料	0.44%	0.50%	0.54%
总计	23.62%	17.23%	19.79%

②通用材料检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料与 02 专项研发领料存在一定的重合，其重合部分主要为驱动器、板卡、拖链、读数头、定子动子、细分盒等通用性较强的物料，该部分物料主要功能如下：

A、驱动器，驱动器是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的一种用以控制速度、位置的执行元件。在生产过程中其主要实现楔形 Z 轴高负载能力，高定位精度和低噪音的功能；在 02 专项中也用于浸没专项的大功率驱动器及配套大推力直线电机制备项目，作为丝杆传动的动力集成部分，搭建大推力直线电机实验台；在 02 专项平面光栅项目中用于丝杆直线运动模组的集成，搭建测试平台。

B、板卡，板卡主要用于测试平台样机的运动控制和采集位置信息。因其控制精度高，多轴联动算法好等优点，很适用于高精度的直线电机平台；同期在 02 专项浸没双工件台的关键零部件电涡流传感器测试平台样机，板卡主要用于测试平台样机的运动控制和采集位置信息；在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功能单元技术开发过程中，板卡主要用于全自动晶圆混合键合设备的运动控制和采集位置信息。

C、光栅尺，光栅尺是一类带有精密刻线的尺子，基底可以为钢带、殷钢、

玻璃等,通过光刻的手段在基底上刻出精密的刻线,这些刻线的间距一般为20um,代表着位移信号。光栅尺一般与读数头配套使用,读数头通过读取刻线信息并将刻线信息转化为位置信息输出,在生产过程中用于精密位移测量,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机构的位置测量中;同期在02专项浸没双工件台用于搭建大功率驱动器实验平台和直线电机测试实验平台,主要用于平台中各个轴的位置信息反馈;

D、读数头,读数头是一类反馈精密位移、精密位置信息的重要测量传感器部件,利用光电转化,将莫尔条纹数据有效转化为正弦电压信号,再通过对正弦电压信号的解析,可以读取出位置信息。其具有:体积小、质量轻、输出频率高、通用性好等优点,在生产过程中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机构的位置测量中。国家重点计划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中,读数头主要用于各个轴的位置反馈。同期用于02专项浸没双工件台用于搭建大功率驱动器实验平台和直线电机测试实验平台,主要用于平台中各个轴的位置信息反馈;在02专项平面光栅项目中用于平面光栅测试系统研发,作为平面光栅测量系统中的衍射效率测试单元、光强测试单元、离线综合测试单元、比对测试单元等运动模块位移测量反馈部件读数头零件。

E、动定子,直线电机主要由定子磁钢与动子线圈组成,定子提供正弦磁场,线圈通电产生电流,电流与磁场的交互作用可产生推力,通过精密运动控制实现动子的精密直线运动与定位。相对于传统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省去了丝杠、联轴器等传动环节,有效的提高了平台的响应速度和位置精度。直线电机也被应用02专项各类实验和测试平台的搭建(线缆测试平台,浸液测试平台、推力测试平台等)。

F、细分盒,细分盒是一类将携带位移信息的1Vp-p模拟量信号转化并细分为标准的工业数字信号的元件,是精密光栅测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在生产过程中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机构的位置测量中。同期用于02专项各类具有运动功能、需要位置反馈控制的测试或实验平台,如双工件台驱动器实验平台、电机推力测试实验平台、平面光栅衍射效率测试平台、光强测试平台、离线综合测试平台等。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通用物料的特性、功能、在生产和研发活动中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A、通用领料检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材料领用总额	5,151.60	2,392.20	1,375.76
检查金额	4,239.88	1,913.38	1,176.10
检查比例	82.30%	79.98%	85.49%

B、生产通用领料检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材料领用总额	2,511.68	1,395.20	763.22
检查金额	2,050.62	1,086.35	682.08
检查比例	81.64%	77.86%	89.37%

C、研发通用领料检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用材料领用总额	2,639.92	997.00	612.55
检查金额	2,189.26	827.03	494.02
检查比例	82.93%	82.95%	80.65%

发行人根据生产研发的具体需求进行通用物料的领用，发行人通用物料的管理、使用、核算是真实准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通用物料主要为驱动器、板卡等通用性较强的物料；通用物料金额占同期领料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研发投入逐渐增加以及产品种类增加，其用料范围、用料种类增加，导致物料重合度有所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领料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 BOM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生产领用材料与对应期间生产产品 BOM 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生产用料与研发用料本身的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领料从而增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8. 关于研发人员工资划分

根据回复材料：（1）参与 02 专项研发人员项目奖金符合 02 专项补贴列支范围，公司将其扣非处理；（2）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同时参与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研发的情况，公司根据工时划分支出计入 02 专项与非 02 专项。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项目奖金金额及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划分情况，划分具体依据及相关工时具体统计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计入 02 专项研发人员奖金划分的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项目奖金金额及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划分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月度绩效明细、年终奖明细和工时统计表，按照员工从事具体活动的实际工时比例将月度绩效、年终奖分配计入 02 专项项目、非 02 专项项目。

报告期各期，参与 02 专项人员中同期参与了非 02 专项活动的人员，其月度绩效及年终奖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 02 专项项目	305.86	266.35	88.82
计入非 02 专项项目	244.27	179.30	44.78
月度绩效及年终奖总额	550.13	445.66	133.6

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专项间接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02 专项研发人员的绩效支出计入专项间接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 02 专项抵减政府补助的绩效、奖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 02 专项抵减政府补助的绩效、奖金金额	252.33	266.35	8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41	1,493.24	1,505.28
占比	27.33%	17.84%	5.65%

（二）划分具体依据及相关工时具体统计情况

矩阵式管理模式下，报告期内，部分参与 02 专项研发活动人员从事非 02 专项活动的具体情形包括，参与 02 专项研发活动的研发技术人员当期参与非 02 专项研发活动、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活动。公司根据上述人员从事具体活动的实际工时比例将项目奖金分配计入 02 专项研发活动、非 02 专项活动。

报告期各期，参与 02 专项活动的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参与 02 专项人数	201	170	92
其中：仅参与 02 专项人数	76	98	67
同时参与非 02 专项人数	125	72	25

报告期各期，仅参与 02 专项研发的人员，其项目奖金均计入 02 专项研发投入，不存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的分摊。报告期前期，参与 02 专项研发的人员相对稳定，持续从事 02 专项研发活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矩阵式管理模式的成熟，参与 02 专项研发人员中同期参与非 02 专项活动的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5 人、72 人及 125 人。

报告期各期，参与 02 专项人员中同期参与了非 02 专项活动的人员工时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事 02 专项	87,892	85,406	25,114
从事非 02 专项活动	97,832	40,218	18,614
总工时	185,724	125,624	43,728

（三）公司管理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活动。在矩阵式管理中，纵向是各资源部门，包括按技术专业划分的技术中心、实现综合协调功能的产品中心、运营中心等；横向是生产项目和研发项目，带动各资源部门互相配合协作。公司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活动，能够灵活、高效地利用人力资源。

1、公司薪酬及绩效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员工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按所处的岗位、职

责、能力、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员工薪酬由工资、绩效奖金等构成。

为建立员工激励机制、加强绩效导向，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指标、绩效考核周期、绩效管理流程、年度奖金等进行了完善的规范。绩效指标包括关键业绩指标、研发目标和工作计划设定。

以月度为绩效考核周期，普通员工在绩效考核表中填报本月参与的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各部门、产品线、02 专项负责人对员工当月绩效进行评价，并将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提交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周期内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相应的绩效奖金。

年终时，公司将对参与生产项目人员、职能部门人员及参与 02 专项研发、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工艺优化等项目的人员进行年终奖激励，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年终绩效考核结果、年度工作成果以及各部门、产品线、02 专项负责人对员工日常工作表现的评价，兼顾员工岗位、基本薪资、工龄、考勤情况等因素，在管理层审批奖金额度内提出初步奖金分配方案，包括受奖励人员、具体的贡献或成果、奖励金额等，经管理层讨论决定后发放。

2、项目管理与考勤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与业务情况，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规范》、《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结项管理规范》等对研发立项管理、过程管理、成果验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研发过程管理规定就研发计划、研发经费、研发物资、研发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能够有效管理和记录项目进展情况。

矩阵式管理中，在研发立项时，横向研发项目负责人结合研发预算、研发任务、研发计划、技术难点以及纵向资源部门人员情况，初步安排研发项目人员编制，以及研发项目预期周期。在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研发进度、研发效率、研发投入进行监督、汇报，该项工作纳入研发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对项目工时填报与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工时管理主要流程如下：（1）员工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定期填写参与项目工时（填写信息包括研发项目或销售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工时数等），并按

月进行申报；（2）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工时记录表，产品经理、生产/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员工填报的工时；（3）项目管理部将审批后的工时记录表提交至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复核并汇总。

3、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其他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建立了研发预算、研发领料及其他各项费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和生产项目有独立的项目编号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和生产项目划分标准明确。02 专项研发、非 02 专项项目均有明确区分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码，且均按照项目制归集、核算相关投入。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按员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分摊。

4、内控评价

公司对于 02 专项研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列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区分，同时接受国家重大专项办公室对 02 专项资金收支的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摊与归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0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参与 02 专项研发活动的人员项目奖金金额（包括月度绩效及年终奖）按照员工从事具体活动的实际工时比例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划分，划分依据合理，项目工时统计准确，分摊计入 02 专项的研发人员奖金划分准确。公司建立了与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了解公司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薪酬体系；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人工成本分配到不同的项目的具体流程；

2、获取和查阅与公司考勤、薪酬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检查公司薪酬相关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月度项目工时表，项目工时统计是否规范、是否经过审批、考勤制度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核查比例为 100%；

4、查阅报告期各期月度绩效考核表，相关负责人是否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核、评价，检查绩效考评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检查绩效计算的准确性；

5、检查月度绩效明细、年终奖明细，以及相关分配表、项目工时表及有关分配表等资料，复核同时从事不同活动的人员的薪酬分摊薪酬分配计算是否准确、实施相应的分析性程序，检验员工绩效、奖金分摊的准确性，核查比例为 100%；

6、检查公司与薪酬有关明细账，将公司的绩效奖金分配结果与财务入账结果进行比对，核查比例为 1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建立了与管理模式相适应的《考勤管理制度》、《薪酬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参与 02 专项研发活动的人员项目奖金金额（包括月度绩效及年终奖）按照员工从事具体活动的实际工时比例在 02 专项和非 02 专项之间划分，划分依据合理，项目工时统计准确，分摊计入 02 专项的研发人员奖金划分准确，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

9. 关于其他

9.1 关于注销关联方

根据问询回复：（1）华卓运动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竞拍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及办公楼，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承担 02 专项课题任务，负责完成两项课题所需净化间基础厂房建设，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经开区工商局核准注销；（2）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持有华卓精密 80%股权，华卓精密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子公司共同申请承担 02 专项课题任务，由子公司竞拍地块并建设的原因；（2）报告期内华卓运动、华卓精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共同申请承担 02 专项课题任务，由子公司竞拍地块并建设的原因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竞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与当地主管单位签署入园协议执行的结果

随着发行人销售和研发规模的日益扩大，发行人为建立自己的生产研发基地，决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楼。为满足购买土地须为园区注册企业的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若自身迁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则面临迁址时间较长的影响。为提高效率，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园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卓精科（北京）精密运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约 2 万平米工业用途的项目用地，发行人项目公司（华卓运动）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2017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的竞得人。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3,240.10 万元受让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参与申请承担 02 专项课题任务是发行人所承担 02 专项研发过程中必须使用净化间等基建设施，且华卓运动具有相应基建

条件的结果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2017 年定向项目指南申报要求》，拟申请“02 专项-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发行人根据 02 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预期和研发目标，需将“光刻机双工件台制造平台建设”的内容纳入研发项目的范围内，但由于发行人自身尚未获取工业用地使用权，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根据发行人和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园协议》，具有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预期和规划，故发行人联合华卓运动共同提起“02 专项-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的申请，并由华卓运动自筹资金承担“光刻机双工件台制造平台建设”相关的课题内容。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在申请“02 专项-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研发项目过程中，发行人根据拟 02 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预期和研发目标，需将“大尺寸高精度二维平面光栅尺研制基础净化设施构建”的内容纳入研发项目的范围内，但由于发行人自身尚未获取工业用地使用权，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已受让了土地使用权，故发行人联合华卓运动共同提起“02 专项-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的申请，并由华卓运动自筹资金承担“大尺寸高精度二维平面光栅尺研制基础净化设施构建”相关的课题内容。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2019 年 5 月 30 日，华卓运动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并注销证明》。华卓运动在吸收合并后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包括华卓运动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工业用地及其在建工程、华卓运动自筹资金承担 02 专项自课题等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并建设，是发行人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约定的结果；同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作为 02 专项自筹资金参与方共同申请 02 专项，也是基于发行人届时无土地使用权所致。发行人竞买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发行人共同参与 02 专项均合法、合规，原因清晰合理。

（二）报告期内华卓运动、华卓精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

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华卓运动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被吸收合并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华卓运动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财务数据均纳入发行人申报合并报表中，并体现至发行人申报数据中。

报告期内，华卓运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8,10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65.44
—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91	-82.90

报告期内，华卓运动主要从事了房屋建筑的建设工作，以及与发行人共同申请了“02 专项-浸没式光刻机双工件台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中的“光刻机双工件台制造平台建设”和“02 专项-浸没双工件台平面光栅位置测量系统研制”中的“大尺寸高精度二维平面光栅尺研制基础净化设施构建”工作，并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建设投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华卓运动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华卓运动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的情形，但存在与发行人资金往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借入资金	500.00	1,294.43
资金归还	1,140.84	4,000.00

同时，2018 年度、2019 年度，华卓运动还分别接受发行人投资款 7,50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通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卓运动。吸收合并后，华卓运动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即同时华卓运动在建工程、工程承包商、供应商等均由发行人承接并继续履行。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华卓运动与发行人不存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华卓精密除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租赁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华卓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华卓精密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报告期内，华卓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2.26	
净利润	11.52	-4.21

2018 年度，华卓精密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产生的费用主要系维系日常运转的支出；2019 年 5 月和 6 月份，因拟注销清算，华卓精密向扬州市鼎盛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了库存存货（负载板等），除此之外，2019 年 1-9 月华卓精密不存在其他销售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华卓精密为维持日常运转，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房屋租赁方之一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往来；报告期内，华卓精密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是 2.32 万元和 1.37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华卓精密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入园协议》，了解发

行人由华卓运动参与竞买土地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参与 02 专项的申报指南、项目任务、预算，了解发行人参与 02 专项的过程，发行人联合华卓运动参与 02 专项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关于华卓运动承担 02 专项原因的说明；

4、查阅华卓运动、华卓精密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包括增值税）、会计凭证，了解华卓运动、华卓精密的经营情况；

5、获取华卓运动、华卓精密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协议，了解华卓运动、华卓精密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关于与华卓精密、华卓运动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8M3 地块并建设，是发行人和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约定的结果；同时由华卓运动作为 02 专项自筹资金参与方共同申请 02 专项，也是基于发行人届时无土地使用权所致。发行人竞买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发行人共同参与 02 专项均合法、合规、原因清晰合理。

2、报告期内，华卓运动除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被投资、被吸收合并及业务承继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报告期内，华卓精密除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租赁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9.2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煜担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新冶精特的董事，为发行人供应商华海清科持股 4.9817%的股东，报告期曾担任北方华创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北方华创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说明发行人与实

控制人相关方进行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方交易及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方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华创微电子	检测费	-	-	0.91	0.01%	-	-
新冶精特	堇青石陶瓷结构件	-	-	57.52	0.84%	-	-
新冶精特	硅片吸盘基体	-	-	1.59	0.02%	-	-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钎焊炉	-	-	101.72	1.48%	-	-
华海清科	单片清洗机	-	-	194.69	2.84%	-	-
合计		-	-	356.43	5.19%	-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创微电子	销售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	18.50	0.12%	33.08	0.27%	588.24	6.86%
新冶精特	销售定制化加工件	-	-	-	-	299.4	3.49%
	氮化铝陶瓷结构加工	119.47	0.78%	-	-	-	-
合计		137.97	0.91%	33.08	0.27%	887.64	10.35%

(3) 租赁房屋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华创微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创微电子将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1 幢 5A08 室租赁给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租金 1 万元（含税）。

2、相关方公司基本情况

(1) 北方华创（SZ.002371）相关公司

①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801786752A
法定代表人	赵晋荣
营业期限	2001-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1-10-25
注册资本	48,141.9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太阳能电池片、LED衬底片、刻蚀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五金交电；自有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权简介	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方华创2020年报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担任北方华创独立董事，其为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朱煜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公司主要人员	职务
赵晋荣	董事长，经理
陶海虹	董事
纪安宽	董事
任海霞	董事
郑炜	董事
王晓宁	监事

华创微电子为上市公司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且华创微电子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资委，因此为国资上市公司。同时，朱煜离任时，北方华创董事会中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北方华创担任独立董事且未在相关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对北方华创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创微

电子影响力相对较小。

②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B9G54G
法定代表人	顾为群
营业期限	2017-01-10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01-10
注册资本	57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4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真空装备（环保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权简介	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方华创2020年报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曾担任北方华创独立董事，其为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朱煜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公司主要人员	职务
顾为群	执行董事，经理
郝磊	监事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资委，因此为国资上市公司。同时，朱煜离任时，北方华创董事会中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仅在北方华创担任独立董事且未在相关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对北方华创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影响力相对较小。

2、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4770XP
法定代表人	张启富
营业期限	2013-10-08 至 2033-10-07
成立日期	2013-10-08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院49幢楼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权简介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新冶精特司70%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
公司主要人员	职务
张启富	董事长，经理
贺智勇	董事
朱煜	董事
袁训华	董事
翟玉龙	董事
蒋伯群	监事

新冶精特为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94%控股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 100%持股公司，新冶精特为国有控股子公司。虽然公司参股新冶精特 10%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但是新冶精特为国资控股子公司且国有持股比例较高，新冶精特共有 5 名董事，因此朱煜对新冶精特董事会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对新冶精特影响能力有限。

3、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064042488E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铭
营业期限	2013-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04-10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9号3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晶圆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权简介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直接持有37.58%股份，为华海清科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直接持有清控创投 100%的股权，为华海清科间接控股股东；清华大学为华海清科最终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煜出资398.53万元，持股4.98%的公司
公司主要人员	职务
路新春	董事长

赵燕来	董事
张国铭	董事、总经理
徐春欣	董事
杨丽永	董事
李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金玉丰	独立董事
李全	独立董事
管荣齐	独立董事
周艳华	监事会主席
高卫星	监事
刘臻	监事
许振杰	职工监事
王旭	职工监事
檀广节	资深副总经理
沈攀	副总经理
孙浩明	副总经理
崔兰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王同庆	副总经理
赵德文	副总经理

华海清科为清华大学最终控制的公司，其为国有企业且其目前正在进行科创板申报相关工作，朱煜虽持有其股份，但持股比例较小仅为 4.98%，同时朱煜亦未在华海清科任职，因此公司对华海清科影响力较小。

如上所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性质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子公司（含高校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治理相对规范。

3、公司与相关公司交易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创微电子采购服务为 2019 年度基于硅片样品颗粒测试的需要向其采购了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为 0.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

公司主要向华创微电子销售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基于公司在国内半导体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于 2013 年起就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向华创微电子销售 3 台静电卡盘并提供加工服务，2018 年向华创微电子销售 21 台静电卡盘以及加工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向华创微电子提供相关加工服务，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创微电子	销售静电卡盘及定制化加工件	18.50	0.12%	33.08	0.27%	588.24	6.86%

华创微电子为上市公司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华创微电子采购的检测服务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静电卡盘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制化的加工件由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量等情况进行报价，华创微电子经比价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

报告期初，公司基于办公需要，向华创微电子租赁 30m² 办公室，租金 1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与华创微电子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由七星电子工业炉分公司全资注入成立，拥有真空热处理设备、气氛保护热处理设备、连续式热处理设备和晶体生长设备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真空电子、航空航天和磁性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需要，于 2019 年度向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台真空钎焊炉，交易金额为 10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1.48%。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楚江新材（SZ.002171）、宏盛股份（SH.603090）、应流股份（SH.603308）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文件，其采购或销售的真空钎焊炉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或交易价格
楚江新材	真空钎焊炉	100.00
宏盛股份	冠云真空钎焊炉	103.61
	真空钎焊炉	156.38
应流股份	真空钎焊炉	15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向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真空钎焊炉价格并未显著异常。

综上，公司与华创微电子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外，不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度基于浸没工件台承片台试制的需要，因此向其采购堇青石陶瓷结构件，交易金额为 5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 0.84%，基于浸没工件台真空吸盘试制的需要，向其采购硅片吸盘基体，交易金额为 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 0.02%。根据新冶精特访谈说明，其在陶瓷加工、生产过程中，执行工艺比较多样化，技术具有先进性，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比较好的性能。工件台在制作过程中需要的相关陶瓷零部件，国外厂商为防止同类产品替代通常对国内采购具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发行人向新冶精特采购了部分产品。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其销售定制化加工件，交易金额 29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3.49%，于 2020 年度向其销售氮化铝陶瓷结构加工，交易金额为 119.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78%，主要系其需求部分品级要求较高的陶瓷零部件，华卓精科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因此新冶精特委托华卓精科对产品进行精细加工满足产品尺寸和精度的要求，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定制化的加工件根据加工量的大小，按照原材料金额的一定成数确定销售价格。

上述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新冶精特的控股股东为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仅持有新冶精特 10% 的股份，对新冶精特的交易定价影响力较小，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与新冶精特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而 CMP 设备包括抛光、清洗、传送三大模块，因此华海清科具备清洗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其研发的 CMP 及 CMP 后的清洗设备广泛在各半导体 FAB 应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的了解，同时公司对单片清洗机设备具有少量需求，因此于 2019 年度向华海清科采购了 2 台单片清洗机，交易金额为 194.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 2.84%。同期，公司向盛美半导体采购清洗单元 2 台，交易金额为 186.21 万元，公司向华海清科采购的价格与向盛美半导体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华海清科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同行业类似业务的定价方式

根据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方式如初次按成本加一定毛利报价，对方议价后形成固定报价或者参考市场价进行报价后双方磋商定价。同时，华海清科销售给公司单片清洗机价格主要基于在双方在技术需求达成协议后，按照生产成本加一定毛利报价双方经过磋商确定。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示，其向关联方中微公司采购晶圆测试服务，向上海集成采购测试服务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向关联方销售定价依据部分为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

综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相关方采购及销售业务定价依据与半导体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没有显著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销售及采购台账及相关交易的合同，并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异常约定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讯访谈等形式对上述供应商或客户进行访谈，取得了对方确认的访谈文件；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了公司公户银行流水及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4、查阅了华海清科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

5、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阅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实际控制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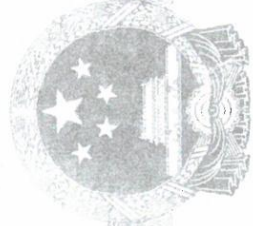
刘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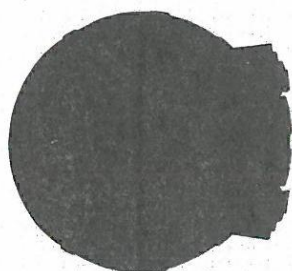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4 月 7 日

110001640097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文家
Full name: 刘文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Identity card No. 4129027409090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家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转出: 大华
转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8.4.
一、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二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三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四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五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六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七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八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一、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二、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三、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四、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五、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六、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七、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八、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九十九、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一百、本证书经检验不合格, 应停止使用, 涂改。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文涛
证书编号: 310000061296



姓名: 徐文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8903080513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